

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以电话、短信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戴岳先生召集和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组织结构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流程，适应公司发展和战略布局的需要，提升公司研发管理水平，同意公司增设总师办公室，由总工程师直接领导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调整公司组织结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9年11月18日